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

押後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

謹此提述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及二零一八年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之有關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通函及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押後決議案已獲通過，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四十分召開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押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在董事會將決定之地點舉行。

茲通告經押後之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經押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千禧新世界香港酒店二樓花園廳A房舉行，議程與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 僅供識別

就經押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而言，連同該通函及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仍將屬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經押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進一步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5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經押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為免生疑問，已就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有效送交上述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之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將於經押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維持有效，惟其將於同一股東向上述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送交額外代表委任表格、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情況下被取代及失效。

為符合資格出席經押後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連同已填妥之過戶表格必須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向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向明先生（主席）、林平武先生（董事總經理）、游廣武先生（董事）、黃志和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王欣女士（董事副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國偉先生、陳達成先生及鄧宏平先生。